

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泰文旅发〔2021〕38号

关于许可山东开元盛世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从事旅行社业务的批复

山东开元盛世旅游文化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申报旅行社技术报告书》已收悉，经现场检查核实，所报手续齐全，符合《旅游法》和《旅行社条例》的规定。我局同意山东开元盛世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从事旅行社业务，业务经营范围：国内旅游、入境旅游，业务经营许可证号：L-SD-100512。

望你公司严格依照《旅游法》和《旅行社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守法经营，自觉接受行业管理，积极招徕客源，努力提高服务质量，为我市旅游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特此批复。

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1年5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